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新邵财采计[2026]000118

采购人（全称）：新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新邵广娇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绿化养护劳务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新邵财采计[2026]000118

委托代理编号：XSXN[2026]037

3. 项目内容：公路绿化养护管养路段G207线、S236线、S334线等线路公路绿化养护，详见采购需求。

4. 数量：具体工程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实际发生为准。

5. 服务时间：12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竣工验收）。

6. 项目负责人：周广生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81749.80元

大写：叁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捌角零分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乙方负责实施和完税等。

四、付款：

劳务单项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结算，验收不合格不支付任何款项，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经甲方财务会审后及时提交县财政付款。质保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

（6）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备案：新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公章）

备案时间：2026年7月30日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3.1 款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新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绿化养护劳务采购项目 金额：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时间：12 个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竣工验收）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 乙方负责实施和完税等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相关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劳务单项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结算，验收不合格不支付任何款项，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经甲方财务会审后及时提交县财政付款。质保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4.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约定	一旦成交，供应商须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责任事故，无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
	环保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污染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